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威派转债自2021年5月1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17,000元威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1%。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威派转债有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1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83,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95%。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威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17,000元威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1%。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威派转债有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12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83,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35,363	112	508,435,475
总股本	508,435,363	112	508,435,4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安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安吉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安吉女士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安吉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吉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9日	4.44	3,106,200	0.16
合计				3,106,200	0.16

本次增持前，安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1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增持后，安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11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安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怀略先生、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78,176,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0%；

6、安吉女士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7、安吉女士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 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37.48万元（不含本次）；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融资机构平台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为更有效地推进公司下游经销商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近日与该融资机构平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融资机构平台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

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

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在原协议基础上，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均以原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

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

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

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

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5,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364.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4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8,12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0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结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499.1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2020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彦明就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5,323.50万份，授予价格为14.31元/份，授予对象为3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99万股，授予价格为8.50元/股，授予对象为92人。

6、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31元/份调整为14.1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8.2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明焱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王明焱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万份，同时回购注销王明焱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乔巍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乔巍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万份，同时回购注销乔巍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已完成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为13.8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7.9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5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行权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数量为2,020.40万份，行权人数为352名，行权价格为13.80元/份。

12、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5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9元/股调整为7.74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任得强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任得强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28万份，同时回购注销任得强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已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5元/份调整为13.3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74元/股调整为7.4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4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7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行权期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行权数量为1,499.16万份，行权人数为345名，行权价格为13.30元/份。

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冷春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0.00	0.00	0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00	0
张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00	0
迟军玉	总会计师	15.00	0.00	0
苏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00	0
陈红	副总经理	9.00	0.00	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39人）		1,190.16	0.00	0
合计（345人）		1,499.16	0.00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共有34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25,200,000	5.64%	2.26%	否	否	2022/12/29	2023/12/29	2024/12/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作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	446,987,270	40.12%	73,000,000	16.33%	6.55%	73,000,000	100%	262,240,452	70.12%
合计	446,987,270	40.12%	73,000,000	16.33%	6.55%	73,000,000	100%	262,240,452	70.12%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0,200,000	6.76%	2.71%	15,000
未来一年内	73,000,000	16.33%	6.55%	36,500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1,2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1,2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股，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20,6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508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承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791,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91,204	1.36%	791,204	0
合计		791,204	1.36%	791,20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508名，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791,204	6个月
合计		791,20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1,479万份；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数量1,479万份，行权人数137名，行权价格2.3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4、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志刚	董事长	105.00	0	0	0
张小平	董事	30.00	0	0	0
王生	董事、总经理	74.40	0	0	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4.40	0	0	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74.40	0	0	0
邢维松	副总经理	45.00	0	0	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74.4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7.6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1001.40	0	0	0
合计		1,479.00	0	0	0

注：公司原董事张小平先生已于2023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原副总经理杨春泰先生已于2023年7月辞去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7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2023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总计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0万股，共募集资金0万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